河海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协议书

甲方：河 海 大 学 乙方（所在院系）：

丙方（派出人员）： 丁方（校内责任代理人）：

经学校批准，同意 （部门） 同志（以下简称丙方）赴 （国家） （学校）留学，为明确职责，双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同意丙方到 留学，期限为 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2. 丙方在规定的出国境期限内，一切费用自理。工资待遇按照2016﹝88﹞号文件执行：若享受国家公派等的工资待遇，出国（境）期间工资正常发放，冻结津贴，按期回国后根据考核结果补发津贴。若不享受国家公派等的工资待遇，出国（境）期间工资正常发放，停发津贴。
3. 若丙方为未满服务期的人员，因在学校的服务期未满6年，为确保其按期回校服务，丙方应缴纳回国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整（￥ .00），回国保证金在出国前一次性付清，丙方按期回校服务后甲方予以退还。
4. 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回校服务，原则上不得提出延期。逾期3个月不归，视为本人同意即时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，且学校保留追究其责任以及代理人责任的权利；若丙方不能履行所签协议的各项条款，逾期不归，丙方还应返还学校在其出国期间支付的工资，同时回国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上缴学校，且其出国（境）期间甲方支付的工资由责任代理人担保。
5. 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出国的，甲方将对丙方按人才引进协议可享受的人才待遇在其出国（境）期间予以冻结，按时回国并经考核合格后予以解冻和补发；甲方已提供给乙方的人才引进费用等，须由责任代理人担保。
6. 丙方按期回校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到，甲方及乙方共同负责安排丙方工作，并积极发挥丙方作用。
7. 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当地的法律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其本人负责。
8.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应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及丁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9. 各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： 无 。
10. 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：请江苏省人事厅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部门）进行仲裁。
11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及丁四方各持一份，四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 甲方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乙方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

 丙方（签字）： 丁方（签字）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